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0590)

总目： (94)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1)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

管制人员： 法律援助署署长 (邝宝昌)

局长： 行政署长

问题：

请提供过去3年，因在公众地方作出涉嫌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检控的个案申请，并请按年龄群组划分：

18岁以下

年份	罪行类别	申请人数	获批个案的人数

19-21岁

年份	罪行类别	申请人数	获批个案的人数

22-25岁

年份	罪行类别	申请人数	获批个案的人数

26-30岁

年份	罪行类别	申请人数	获批个案的人数

提问人：周浩鼎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12)

答复：

刑事法律援助(法援)的涵盖范围包括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、区域法院和原讼法庭审理的案件，以及所有刑事上诉，不论罪行性质为何。法律援助署只按法院级别备存刑事法援申请数目的统计数字，并无按罪行性质或申请人的年龄备存相关的统计数字。